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0日,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, 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 和再质押,质押情况发生变动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

1、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解除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		1780	2015-12-3	2018-6-15	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11. 95%
吕钢	是	530	2016-9-12	2018-6-19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	3. 56%
合 计		2310				15. 51%

2、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吕钢	是	530	2018-6-19	2020-6-15	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昌支 行	3. 56%	融资担保
合 计		530				3. 56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,997,29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.55%;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06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、最高额质押合同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六月二十日